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代價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目標公司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15%），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約0.8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於緊接完成前，本集團於313,115,385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8%）中擁有實益權益。於完成後，(i) 本集團將於3,064,454,515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13%）中擁有實益權益；(ii) 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並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及(iii) 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完成後所有代價股份將悉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C。因此，於完成後，柳志偉博士將於合共1,584,311,15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6%；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即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柳志偉博士實益擁有賣方B及賣方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賣方A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賣方B及賣方C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A之聯繫人，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隴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由於柳志偉博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15%），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 (b)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c) 賣方（作為賣方）：
 - (i) 賣方A；
 - (ii) 賣方B；及
 - (iii) 賣方C。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15%），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約0.8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總計約為2,70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相應發行代價股份）；
- (c)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前保持不變；
- (d) 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
- (e) 買方、賣方B及賣方C各自之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
- (f) 賣方及目標公司（如適用）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無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g)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禁止、限制完成收購事項及／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亦無合理預期將會禁止、限制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h) 目標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至完成日期期間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聯交所並無任何指示表示目標股份將會或可能會被取消或拒絕於聯交所上市；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整體在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方面並無發生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如買賣協議所述）；及
- (j) 賣方於買賣協議下各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i) 有關上述條件(f)，董事並未獲悉需要任何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上文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者除外）；(ii) 其獲悉收購事項不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並無法律、規則或規例對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施加任何禁止或限制（如上述條件(g)所述）；(iii) 董事並未獲悉目標公司被除牌之任何跡象；及(iv)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賣方及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i)及第(j)項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d)及(e)項所述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買賣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收購事項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約0.8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確定：

(I) 目標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其走勢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連同其他於本公告中闡述之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前一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目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過往市價，作為當前市況和市場情緒的參考。於相關期間，目標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錄得的最高價0.218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錄得的最低價0.096港元之間，於相關期間內整體呈下跌趨勢，再者，目標股份之50天及200天移動平均價分別為0.109港元及0.128港元。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即每股待售股份0.110港元）代表了目標股份之低位價格，相關投資成本的降低令收購事項的吸引力得以增加。

此外，如「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及下文「(II) 現行市價及每股目標股份之資產淨值」分節所述，每股待售股份0.110港元之代價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目標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88.30%，這進一步表明，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以具吸引力的價格獲得具有高回報及高增長潛力的均衡投資資產組合的寶貴機會。

(II) 現行市價及每股目標股份之資產淨值

就待售股份（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之代價302,647,304.00港元而言，每股待售股份0.110港元之價格：

- (a) 較目標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6.36%；
- (b) 較目標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港元折讓約0.72%；
- (c) 較目標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9港元溢價約1.18%；及

- (d) 較每股目標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94港元(根據目標公司已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912.62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10,520,324,505股計算)折讓約88.30%。

除上述對待售股份及收購事項擬定代價之數據性評估外，代價之釐定亦經參考(i)目標集團成熟的業務及營運情況；(ii)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及(iii)本公告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股份最近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

- (a) 相當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
- (b)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折讓約1.98%；及
- (c)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2港元折讓約1.33%。

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34,005,315.10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緊接完成前，本集團於313,115,385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8%）中擁有實益權益。於完成後，(i) 本集團將於3,064,454,515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13%）中擁有實益權益；(ii) 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並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及(iii) 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完成後所有代價股份將悉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C。因此，於完成後，柳志偉博士將於合共1,584,311,15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6%；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博士 (附註1)	1,244,258,000	17.48	1,584,311,151	21.24
王濤先生	1,134,374,308	15.94	1,134,374,308	15.21
其他公眾股東	<u>4,739,789,540</u>	<u>66.58</u>	<u>4,739,789,540</u>	<u>63.55</u>
總計 (附註2)	<u>7,118,421,848</u>	<u>100.00</u>	<u>7,458,474,999</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柳志偉博士為全部1,244,25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緊隨完成後，賣方C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將成為340,053,15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柳志偉博士實益擁有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柳志偉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 提供放債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A為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B為Trenda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及投資組合管理。賣方A擁有賣方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C為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C由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由賣方A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目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參與投資於涉及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A（即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賣方B及賣方C（均為由賣方A全資擁有之公司）外，目標公司之其他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08,329	192,741
除稅前溢利	54,608	149,523
除稅後溢利	53,653	146,383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9,912,620	10,010,75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目標股份之資產淨值為分別為0.95港元及0.94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除此之外，本集團作為立足香港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在營運方面亦頗具影響力。

除上文「代價之基準」一節中所闡述者外，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闡述如下：

(I) 實現戰略協同

根據本集團「以投資帶動投行，以創新反哺傳統」的核心理念，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通過收購及內在增長擴大其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在本集團的多項業務中，其資產管理業務在地理擴展及所投資資產及／或金融工具種類方面均錄得顯著增長。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在中國設立並開始運營其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注入種子資金的方式設立並參與境外及香港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投資於全球主要的股票二級市場以及具有創新技術及高增長潛力的私募股權投資目標。

鑒於上述本集團的業務情況，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業務分部相似程度很高，通過收購待售股份，本公司將能夠加強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協同，從而擴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及範圍。

(II) 增強行業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

鑒於本集團的目標是向高增值的綜合投資平台轉型，並在其核心業務領域積極尋求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董事認為，確保更大的市場份額及爭取更有利的市場地位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戰略意義。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對目標公司（一個在全球具有分散化投資且戰略重點為新興技術領域的成熟投資平台）進行投資，將有助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進行協同合作，實現業務資源與資本的長期發展，並通過在全球金融市場上獲得認可及影響力來增強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

(III) 分散業務風險

此外，董事亦認為，為了在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同時平衡及對沖風險，本集團已將重點放在其傳統業務（如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的內在增長方面，同時亦不忽視培育創新科技相關業務（如Web 3.0、金融科技及量子計算）。本集團的投資亦遵循同樣的原則，投資側重於投資組合的多樣性及拓展度。對基金的投資是基於基金的投資組合及增長潛力，基金投資可能具有預先確定的主題或策略，因應當時的市場趨勢偶爾會出現一些不利因素。而由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以投資盈利能力為整體考量，並且高度分散，涉及聯營公司、未上市私募股權、經濟利益、債券、基金及上市公司證券，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投資的對沖能力，因此，通過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避免了此等不利因素。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於完成後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約4.56%（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攤薄影響。儘管股東會受到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完成後須就代價支付任何現金金額，故完全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可減輕本集團在財務資源方面的直接負擔，緩解短期大量現金流出壓力，保障其即期的財務狀況；及(ii)上述4.56%的攤薄影響甚微，與上述優勢相比更顯微不足道。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由於目標公司股份的買賣不活躍，若在公開市場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會耗時較長並導致目標公司價格波動，透過與賣方的場外交易進行收購事項更為可取，可避免目標股份價格之不必要波動。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商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因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即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柳志偉博士實益擁有賣方B及賣方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賣方A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賣方B及賣方C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A之聯繫人，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隴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由於柳志偉博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02,647,304.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買方應付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40,053,151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賣方A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0.89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5%）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5%），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賣方A」	指	柳志偉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為主要股東、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賣方B」	指	Trenda Capit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及投資組合管理；賣方A擁有賣方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C」	指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A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